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501262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126287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40分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「強制執行實務工作坊-從公文判讀到確保調解執行力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5年5月29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－「強制執行實務工作坊-從公文判讀到確保調解執行力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6052902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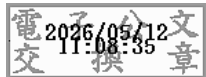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2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

一 「強制執行實務工作坊：從公文判讀到確保調解執行力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強化本府同仁處理強制執行相關文書之實務知能，透過解析常見公文型態與處理方式，掌握應辦事項及回復程序，提升同仁判讀之準確性與應對效率；另就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之法定要件、筆錄應記載事項及常見缺漏情形，以實務案例說明常見問題及改善方式，強化同仁於實務審查與製作上之正確性，降低因內容或程序瑕疵影響執行之風險，特舉辦本場研習會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各高國中、各國小，共計 12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二） 「強制執行實務工作坊——從公文判讀到確保調解執行力」 課程配當表		
日期：115 年 5 月 29 日		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：40-13：50	報到	
13：5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4：00-15：30	執行機關扣薪及扣押工程款執行命令之處理實務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
15：30-15：40	休 息	
15：40-16：40	調解筆錄之製作要件及執行效力解析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
16：40-17：10	綜合討論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承辦人：廖莘汝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-3162、3164；(08)7346691